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杨杰群、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3日14: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54,701,167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373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689,566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582%;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11,601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04,652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843%。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结果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李 妍

李妍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